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锐风电已发行股票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发行数量为8,41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1月13日上市流通；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4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00,5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股份90,000万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

2、股份变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于2011年派发股票股利、2012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4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1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1,00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5,100,000股增至2,010,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2012年5月5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10,200,000股增至4,020,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0,000,000股。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2014年12月31日,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公司新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富海”)、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萍乡富海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二、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萍乡富海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萍乡富海2015年1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萍乡富海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015年7月,为维护股价稳定,萍乡富海出具《承诺函》,富海新能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即,萍乡富海所持股份锁定期至2016年1月7日届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萍乡富海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大连汇能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大连汇能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大连汇能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015 年 7 月，为维护股价稳定，大连汇能出具《承诺函》，大连汇能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即，大连汇能所持股份锁定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届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大连汇能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9 月，萍乡富海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萍乡富海履行了其所做出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400,001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4.46	268,894,397	0
2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04	0.90	54,505,604	0
	合计	323,400,001	5.36	323,400,001	0

其他限售股具体情况：

2014 年底，为应对公司债券兑付危机，公司与部分股东、投资人共同拟定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

案》。2014年12月，萍乡富海、大连汇能共出资17.8亿元收购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帮助公司顺利度过债券兑付危机；公司按照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从40.204亿股增加到60.306亿股。根据22家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除重工起重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放弃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合计14.4亿股转增股份，并分别划转（记入）至萍乡富海、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萍乡富海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242,696,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

萍乡富海所持公司890,993,243股限售股已于2016年9月22日上市流通，因萍乡富海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其余306,310,127股为涉诉股份。大连汇能所持180,606,757股限售股已于2016年8月18日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其余62,089,873股为涉诉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15日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2016-024）

因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涉诉股份共计44,999,999股已于2018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其中萍乡富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37,415,730股，大连汇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7,584,269股。因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公司的另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仍存在未决诉讼，萍乡富海所持268,894,397股和大连汇能所持54,505,604股仍属涉诉股份，暂未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富海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再审申请人”）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10月21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412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8年12月17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4月5日、2019年7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临2016-005、临2016-026、临2016-028、临2018-042、临2019-019、临2019-038）。

综上，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此次案件的涉诉股份合计323,400,001股，其中萍乡富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68,894,397股，大连汇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54,505,604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3,400,001	-323,400,00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400,001	-323,400,001	0
无限售条件	A股	5,707,199,999	323,400,001	6,030,600,00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07,199,999	323,400,001	6,030,600,000
股份总额		6,030,600,000	0	6,030,6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萍乡富海、大连汇能履行了各项承诺。华锐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华锐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